

創新創業基金專業管理公司投標須知

一、 招標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

地址：台北市 10066 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

電話：(02)2397-1222 分機 358 陳恩儀、分機 355 吳昱柔

傳真：(02)2322-4302

二、 標的：勞務（詳附錄一創新創業基金專業管理公司遴選說明）

三、 專業管理公司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提供之資料

（一）專業管理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
|----------------------|---|
| ◆ 金融機構 | 1.依銀行法設立登記滿 2 年且有投資部門；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50 億元以上； 3.專職投資人員 10 人以上。 |
| ◆ 創業投資公司、 創導性投資公司 | 1.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 2 年；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3.專職投資人員 5 人以上。 |
| ◆ 創業投資顧問管 理公司 | 1.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 2 年； 2.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3.專職投資人員 5 人以上。 |

（二）應備文件

專業管理公司應填具創新創業基金管理公司投標書(格式如附錄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基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內容不符規定者，經通知補正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不予受理：

1. 營運計畫書（一式 20 份）

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1) 投資原則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
- (2) 預計申請投資額度。
- (3) 組織結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投資經營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
- (4) 最近 2 年以上之投資績效。

(5) 投資案標準評估程序、投資決策方式、投資後管理及退出程序。

(6) 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及最近 2 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

2. 聲明書（格式及內容如附錄二第三部分）

3. 其他文件

(1)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包括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專業管理公司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得以送件前 2 日內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公開徵求（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最近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所出具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章，否則無效。

(三) 外國專業管理公司須提供之資本額、經驗或實績證明所載相關金額之幣別，以投標日前一個營業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

(四) 專業管理公司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四、 不得與他廠商共同投標。

五、 本案無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同額預付還款保證金。

六、 委託工作期限：自獲選並簽訂創新創業基金委託投資管理契約書(簡稱委任契約書)之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七、 投標期間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專業管理公司應於投標期限截止前將投標文件，掛號郵寄臺北市 10066 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證基會研究處收，逾期概不受

理。

八、營運計畫書評選

- (一) 時間：原則上於書面審查作業完成後進行。
- (二) 地點：證基會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專業管理公司。
- (三) 參加評選之專業管理公司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份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每一專業管理公司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 (四) 評選方式

1. 資格審查通過之專業管理公司(下稱申請公司)，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進行營運計畫書審查。
2. 申請公司應於遴選會議中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順序依收件順序排定。
3.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聽取簡報及問答後，依據下列項目分項評分後，給予各申請公司排名序位：

| 項目 | 公司組織結構 與經營團隊 | 過去投資 實績 | 投資策略與 投後管理 | 其它加分項目 (如：協助引進上市櫃公司投資或 進行合作計畫) |
|----|-----------------|------------|---------------|--------------------------------------|
| 配分 | 40% | 25% | 20% | 15% |

4. 彙整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給予各申請公司序位，以合計值最低之申請公司為優先委任者；若有 2 家以上申請公司之合計序位值相同，以較低序位得票數合計值多者為優先；若序位得票數仍相同，由與會委員討論後決定其順序。
5. 遴選會議預期將選出 3 至 5 家專業管理公司。

九、撤銷獲選資格或重行辦理遴選

獲選之專業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基會得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得依序委任其他參與遴選之專業管理公司，或重行辦理遴選：

- (一) 獲選專業管理公司未於被通知獲選後 7 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或核對證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
- (二) 於通知獲選後 14 日內（不含例假日）未簽署本投標須知附錄三之委任契約書，證基會得撤銷其獲選資格。
- (三) 以任何理由放棄獲選資格者。

附錄一

創新創業基金專業管理公司遴選說明

一、 主旨

「創新創業基金」(簡稱本基金)為強化金融支援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創業，爰公開遴選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本基金之投資。

二、 依據

- (一) 創新創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二) 創新創業基金專業管理公司遴選作業要點
- (三) 創新創業基金投資作業要點

三、 投資對象與案源

- (一) 配合國家政策以綠能科技、生技醫藥、物聯網(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國家重點扶植之產業為優先對象；
- (二) 被投資事業以**創建階段**為主。
(創建階段指產品開發完成尚未量產，資金用於購置生產設備、產品行銷及建立管理制度等，依產業不同，此階段為6個月至4、5年不等)
- (三) 透過與相關單位(如科技部、經濟部、工研院、育成中心、政府機關等)之聯繫或合作，引薦已育成之創新創業企業；
- (四) 與櫃買中心合作，從創櫃板(含群募平台)申請輔導(登錄)之公司中尋找優質案源；
- (五) 辦理創新創業企業媒合會、創新創意競賽、國際路演參展等活動而發掘之創新事業。

四、 運作模式

- (一) 委任專業管理公司

證基會將委任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推薦、投資評估、協助投資審查以及投資後管理。

(二) 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基金共同投資

專業管理公司就其推薦之投資案須與本基金共同投資，且其投資金額不得低於向本基金申請審核通過之額度；並以新投入之資金為限，專業管理公司向本基金申請前已投資之金額不屬於共同投資範圍。

(三) 獲選之數家專業管理公司共用投資額度新臺幣 2 億元

本基金採共用額度方式，由獲選之數家專業管理公司共同使用本基金第一階段投資額度新臺幣 2 億元，獲選之各家專業管理公司無最低投資管理保障額度。

(四) 投資金額與限制

1. 本基金對個別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以其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上限；且每筆投資金額在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但情況特殊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依個案情況核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對單一被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之 50%。

五、 專業管理公司服務內容

(一) 投資案源推薦

(二) 投資評估與申請

專業管理公司尋找合適案源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基會提出投資申請：

1. 被投資事業營業計畫書。
2. 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需涵蓋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及股東結構、所屬集團企業、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與競爭優勢、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

法令遵循分析、經營管理分析、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及產業專家意見等。

3. 證基會指定產業專家之書面意見。

(三) 投資審查

本基金管委會得採以下任一方式進行投資審核：

1. 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簡報、回覆管委會委員提問，再由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評估建議口頭報告。
2. 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評估建議口頭報告、回覆管委會委員提問，並得要求被投資事業出席備詢。

投資案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由證基會與被投資事業簽訂投資協議契約書並進行撥款。

六、 管理費

(一) 基本管理費

1. 依實際撥付個案投資金額之 2% 為年度管理費，但被投資事業發生減資，或專業管理公司認列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則管理費之計算基礎自被投資事業決議減資或認列投資損失時起，由實際撥付投資金額改按投資餘額計算。
2. 投資後被投資事業連續虧損 5 年，該個案被投資事業之每年管理費率減少 1/2。本基金將按每曆季實際管理日數，於次曆季首月將管理費支付予專業管理公司。

(二) 績效獎金

於管理之投資案全數處分時，按總投資結算淨利之 20% 給付績效獎金。所謂總投資結算淨利之計算基準為：現金股息、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淨額扣除已支付及應支付之全部管理費及相關投資案虧損後之淨利。

(三) 止付或調整管理費

1. 被投資事業發生重整、解散、清算、停業、他遷不明、無生產（營業）事實或有掏空公司資產情事時，本基金就該被投

資事業得立即停止支付管理費，不另通知。

2. 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管委會核定後調整管理費計算方式。

七、投資進度與績效檢討

(一) 專業管理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證基會得停止其新增投資權利，並得重新辦理專業管理公司遴選：

1. 連續 2 年未動用本基金投資額度投資新案源。
2. 連續 2 年投資進度明顯落後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績效，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經管委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 證基會停止委任之專業管理公司新增投資權利後，專業管理公司就本基金已投資個案仍應進行投資管理。

附錄二

創新創業基金專業管理公司投標書格式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壹、案名：創新創業基金專業管理公司遴選案

貳、專業管理公司名稱：

住址：

電話：

傳真：

參、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第二部分 營運計畫書

- 壹、 投資原則、預期目標及專業管理公司承諾額外服務或創意。
- 貳、 合約期間預計申請的投資額度。
- 參、 組織結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投資經營團隊、專職人員姓名、經歷及從事投資工作經驗名單。
- 肆、 最近2年以上的投資績效（如係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得以所管理基金之投資績效說明）。
- 伍、 投資案標準評估程序、投資決策方式、投資後管理暨輔導機制（含投資訪視輔導報告格式）及退出程序。
- 陸、 內部稽核與控制制度及最近2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如係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得以所管理基金之財務報表替代）。

第三部分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同意以下事項：

1. 遵守創新創業基金（簡稱本基金）訂定專業管理公司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2. 按季向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報投資組合異動情形、投資與處分原則。
3. 在本基金持股未處分前，若欲處分所持與本基金共同投資事業之全部或一部股權時，應符合本基金投資作業要點相關規範，並於每季工作報告中揭露處分之情形。
4. 配合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或證基會要求，提供與本基金投資有關之完整文件。
5. 如有違反本基金各項運作規定，經證基會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證基會有權終止委任契約書。
6. 對於被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之虞時，應於事前之合理期間內，檢附持有所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報請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終止委任契約書。
7. 依基金管理委員會指示接管經證基會終止委任契約書之其他專業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本基金投資事業。

立聲明書人(專業管理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聲明日期)

(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錄三

創新創業基金委託投資管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本契約書條款及下列文件，且各該文件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1. 遴選說明、投標須知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乙方之投標文件(包括聲明書及營運計畫書)及其變更或補充。
3. 經金管會備查之「創新創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基金運用辦法)、「創新創業基金辦理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基金投資作業要點)、「創新創業基金專業管理公司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遴選作業要點)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本契約書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本契約書條款優於遴選說明、投標須知、投標文件。
2. 遴選說明、投標須知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並明訂優於遴選說明、投標須知之內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創新創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本基金有利者為準。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法律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以中文(繁體字)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第十六條第(三)項所載之人員或處所。

- (五) 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無效、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僅該部分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應依本契約原定目的合意更正或補充之。
- (六) 本契約正本 2 份，甲方、乙方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6 份，由甲方執副本 3 份，乙方執副本 3 份。正本及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執行期間

- (一) 甲方茲此委託乙方為專業管理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投資推薦、投資評估、協助投資審查及投資後管理服務，且乙方茲此接受甲方之委任。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委託投資金額【管理額度】及停止動用原則

- (一) 甲方應依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核定乙方申請之投資金額，由「創新創業基金專戶」(簡稱基金專戶)進行投資撥款事宜，直至累計投資金額達到各家專業管理公司投資總金額新台幣 2 億元止，惟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乙方不得進行投資之推薦或申請。
- (二) 乙方連續 2 年未動用本基金投資額度投資新案源，甲方得停止乙方新增投資權利，並得重新辦理專業管理公司遴選。
- (三) 若乙方連續 2 年投資進度明顯落後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績效，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甲方得停止乙方新增投資權利，並得重新辦理專業管理公司遴選。
- (四) 甲方停止委任乙方新增投資權利後，乙方就已投資個案仍應進行投資後管理。

第四條 權利義務

- (一) 乙方應儘可能於本契約期限(1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被投資事業全數處分完畢。倘本契約期間屆滿後尚有未處分之被投資事業，

- 乙方應與甲方協議後續處分方式，並應繼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剩餘投資案，且同意不再收取管理費。
- (二) 乙方應遵守本基金所訂定創新創業基金專業管理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 (三) 乙方對自身推薦經審核通過之被投資事業，應與本基金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基金投資金額。但乙方向本基金申請前已投資之金額不屬於共同投資範圍。
- (四) 乙方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提出投資申請：
1. 被投資事業營業計畫書。
 2. 投資評估建議報告，包括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及股東結構、所屬集團企業、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與競爭優勢、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法令遵循分析、經營管理分析、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及產業專家意見。
 3. 甲方指定產業專家之書面意見。
 4. 其他經甲方要求提出之文件或資料。
- (五) 本基金管委會進行投資審核，乙方應進行投資評估建議口頭報告，並回覆管委會委員或甲方指定產業專家提問。
- (六) 乙方應於投資前擬定投資協議契約書，並報請甲方同意。
- (七) 乙方應訂定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被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並將訪視紀錄送甲方備查。
- (八) 乙方應撰寫被投資事業經營概況報告，每季送甲方備查。
- (九) 乙方應對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進行分類管理，並每季就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檢討調整。
- (十) 乙方參加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代表本基金行使股東權，並檢附股東會議事錄送甲方備查。
- (十一) 乙方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席次，得推派董事、監察人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並檢附被投資事業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每季送甲方備查。
- (十二) 乙方應就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遇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知甲方。

- (十三) 乙方如欲處分與本基金共同投資部分，應提供投資處分建議予甲方，經本基金管委會同意後依搭配比例進行共同處分。如欲處分非與本基金共同投資部分，應於執行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十四) 乙方應協助本基金處分被投資事業股權。
- (十五) 乙方應按季向甲方提報投資組合異動情形、投資與處分原則。
- (十六) 乙方應訂定管理作業手冊及建置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
- (十七) 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與基金專戶投資有關之文件。
- (十八) 乙方如有違反本基金規定，經甲方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有權終止契約。
- (十九) 乙方對於被投資事業有無法管理或無法履行投資協議書之約定等情事時，應立即彙整所有訊息書面通知甲方，並應於事前之合理期間內，報請甲方同意終止本契約，並應檢附持有所管理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
- (二十) 乙方同意依甲方指示接管其他契約終止之專業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本基金投資事業。
- (二十一) 甲方得視需要提出下列投資原則，以作為乙方履行投資評估及管理義務之依據：
1. 甲方之投資政策。
 2. 甲方決定之業務方針及限制事項。
- (二十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案源開發計畫，進行該案源（創新事業）訪談、訪視、評估等工作，並依甲方指示回覆工作結果，其他經甲方轉介之申請投資案，亦同。
- (二十三) 乙方於辦理報請甲方核決投資、同意股權代表等須甲方回覆之事宜時，應保留甲方按行政慣例處理該作業之時間。
- (二十四) 乙方應善盡專業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主動積極尋求及選擇適合基金專戶投資之機會。
- (二十五) 乙方辦理與甲方委託投資管理工作有關之事務，應符合基金專戶或甲方之最大利益。
- (二十六) 乙方應保管有關基金專戶被投資事業之相關文件及紀錄等（包括投資評估報告、管委會投資審核紀錄），並負擔其費

用。

- (二十七) 投資後被投資事業所營事業無法達成營業計畫書所載目標或連續三年虧損，乙方應詳加評估檢討，並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函報甲方。
- (二十八) 乙方不得推薦本基金投資與乙方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乙方之董事、監察人對該公司之持股達 5% 以上。
 2. 綜合持股達 5% 以上。所稱綜合持股，指該公司對乙方之持股加計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乙方之持股總數。
 3. 乙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第五條 服務費用

(一) 基本管理費

1. 依實際撥付個案投資金額之 2% 為年度管理費，但被投資事業發生減資，或乙方認列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則管理費之計算基礎自被投資事業決議減資或乙方認列投資減損時起，由實際撥付投資金額改按以投資餘額計算。
2. 投資後被投資事業連續虧損 5 年，該個案被投資事業之每年基本管理費率扣減少 1/2。甲方將按乙方每曆季實際管理日數，於次曆季首月將管理費支付予乙方。

(二) 績效獎金

於管理之投資案全數處分時，按總投資盈虧結算淨利之 20% 給付為績效獎金。所謂總投資結算淨利之計算基準為：現金股息、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等淨額扣除已支付及應支付之全部累計管理費及相關投資案虧損後之淨利潤。

- (三) 甲方應於每季核實乙方檢送之費用計算明細表、印領之統一發票（收據）、投資訪視紀錄(含未參與投資個案)、投資明細表(格式

依甲方規定辦理)，並責成本基金將該季之管理費撥付乙方。甲方提前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依本契約約定完成交接後，始得向甲方請領管理費用。

- (四) 甲方所指派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契約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改正，乙方應予照辦。甲方如有溢付款項者，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退還。
- (五) 甲方得赴乙方實地調查本基金投資金額及管理費之計付，或要求乙方提供報告，乙方應予配合。

第六條 稅捐

- (一) 除遴選文件另有規定外，各項應支付乙方之費用已包括營業稅。
- (二) 如乙方為外國廠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由甲方於付款時依法代為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乙方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自行繳納各項稅捐。

第七條 乙方之責任

乙方應基於最佳之專業判斷，行使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基金專戶之最佳利益踐行其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任一方未請求他方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該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二) 本契約不得轉包及分包。
- (三) 乙方應於所管理之被投資事業自興櫃掛牌起3年內，報請甲方同意後積極處分，進入上市櫃則應於2年內報請甲方同意後積極處分，超過前述規定年限未處分或尚未處分完畢，除因特殊事由報經甲方同意外，停止支付管理費。

- (四) 甲方決定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完成交接前仍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並應於收受終止本契約通知之日起於 10 日內辦理交接，交接期間管理費照常支付，惟本契約因乙方有第十三條所述任一情事而終止者，則不予支付管理費用。
- (五)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工作報告

- (一) 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本契約下乙方工作之進行狀況，且乙方有提供詢答及相關資料之義務；甲方得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乙方不得拒絕，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二) 乙方應於執行本契約期間，依甲方規定提送申報管理費所需資料及被投資事業經營概況報告予甲方。並依期限繳交被投資事業自結財務報表（應至少包含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繳交時間如下：
1. 若被投資事業非屬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者，應分別於每年 2 月底、5 月 15 日、8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前，繳交前一年度、當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自結財務報表；若被投資事業資本額在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並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經會計師查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
 2. 若被投資事業為興櫃公司，應分別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前繳交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自結財務報表；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經會計師查核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當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若被投資事業為上市櫃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時限申報並繳交財務報表。
- (三) 本契約執行期間及結案後 1 年內，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簡報，且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給付任何費用或款項。
- (四) 甲方得於本契約執行中或結束後 1 年內對乙方執行契約績效進行評鑑，乙方有配合之義務。

- (五)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如期繳交前述之各項報告、各項明細表及會計報表等，每件每日處以該季管理費用 1%之懲罰性違約金，但每季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該季管理費金額為上限。如遇特殊事由無法如期提供，乙方應事先函報甲方同意。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契約之變更非經作成書面，並經雙方合法授權代表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之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受讓乙方營業者，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招標須知之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與乙方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乙方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同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一條 違約處理

- (一)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契約管理費用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逾期不給付者，甲方得逕於應付之管理費用中扣抵。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實際投資金額 0.5%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或未依契約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甲方視情節輕重得計罰實際投資金額 0.5%以上之違約金。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一) 侵權行為之規範：

1. 乙方執行本契約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報告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3.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或交付之工作成果或報告遭第三人主張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事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成果或報告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仍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 資訊安全責任：

1.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對乙方執行稽核的權利。
2.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依甲方指示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並刪除或銷毀執行紀錄。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管理費用外，並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管理費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該管理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收受之全部管理費用返還甲方，甲方如有任何損失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3.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4.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第(一)項之任一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
- (三) 甲方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或經宣告或自行聲請破產、解散、清算、重整或停止業務運作達 2 個月以上，本契約當然終止，甲方無須為任何書面通知。
- (五) 乙方對本契約委辦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甲方除得停止支付款項外，並得逕以書面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將上述不正當利益自本管理費用中扣除，如造成本基金之損失者，乙方並應賠償本基金之損失。
- (六) 乙方之受僱執行業務或受委任處理事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當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逕以書面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七)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專業管理公司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
- (八) 倘因政策變更，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九)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暫停部分或全部工作，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管理費用，亦不得請求暫停期間之管理費

用。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立即消滅。本契約解除時，溯及自本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十四條 保密條款

- (一)本條所稱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1.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以及任何未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應保密文件及資料。
- (四)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五)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並受本條之拘束。
- (六)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協議不成，得

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二)調解或訴訟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履行本契約。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其他

(一)乙方履約期間應於聘用人員時注意性別平衡，落實兩性的友善職場之觀念與作為。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本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之聯絡人及其連絡資訊如下：

甲方

連絡人姓名：

地址：

傳真：

電郵：

乙方：

連絡人姓名：

地址：

傳真：

電郵：

(四)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未規定之執行事項依本基金運用辦法、本基金投資作業要點及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基金運用辦法、本基金投資作業要點及遴選作業要點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

(五)甲方基於其主管機關要求所需執行之管理制度，乙方應予配合。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